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公告實施

一、目的：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居民參與、共學、行動，推動大溪文化資產、生活文化與環境的保存、發展及再生產，一起展演大溪生活魅力，進行「大溪故事挖掘、地方知識及文化推廣空間經營」等相關工作，將博物館的蒐藏、研究、展示、與教育的功能，落實到博物館公有館舍外的場域，促進與大溪相關民間團體、法人、寺廟、學校及個人共同串聯與實踐大溪生態博物館精神的地域經營，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三、補助對象及執行範圍：

（一）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工作者：

- 1、個人或工作室：申請者須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立案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具備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 3、公司或商行（行號）：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所提計畫實施內容以本市大溪區轄內為原則，向外推廣大溪文化者請於計畫內容詳述之。

四、執行期程及補助額度：

（一）執行期程：申請者可依計畫執行需求提出 1 年期或 2 年期計畫，並於計畫說明執行進度。

（二）補助額度

- 1、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700 萬元整為上限。
- 2、**一年期補助額度**：單一個人或民間團體補助金額以 50 萬元整 為上限，須編列核定補助金額 至少 10% 之自籌款。

3、**二年期補助額度**：單一個人或民間團體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整 為上限，須編列核定補助金額 至少 10% 之自籌款。

4、**小額補助額度**：以進行傳承或推廣大溪地方文化事務為目的，申請補助金額 8 萬元 以下，無須編列自籌款，將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無須至本館報告），結果將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

(三)補助金額依實際申請項目內容與需求經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若同一計畫內之執行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館不予補助。

五、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有助於大溪文化推廣之相關工作，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項目	內容
1 在地故事的調查及保存	挖掘在地記憶，調查、整理自身館舍與大溪的文化連結，包含民俗慶典、在地家族、傳統產業、生活文化、風俗習慣等面向，整理物件及資料，建構在地生活記憶及知識。
2 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	以提升空間之文化性、故事性或規劃展示地方民俗、文史、產業文化為目的，整理既有場域，進行設計改造及修繕。
3 文化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	(1) 以大溪地方特色為主，設計文化商品，例如：伴手禮品開發、宣傳文宣品設計及行銷模式改善等。 (2) 辦理促進民眾認識大溪在地民俗文化、產業等相關推廣活動，或與博物館進行聯合策展等。 (3) 發展特色導覽及體驗服務，設計適合不同客群參與之服務內容。(如：教案、出版品、空間故事策展、顧客動線設計規劃、體驗導覽活動設計、地方資訊站串聯平台及在地文化體驗課程推廣等。)
4 社會設計創意行動提案	(1) 規劃展現大溪文化特色之活動內容。(如：桌遊、影像/音樂/戲劇等表演創作。) (2) 針對社區、空間、產業等議題進行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如：路上觀察學實踐、景觀工作坊及居民參與式景觀改善設計活動等。)
5 其他	(1) 鼓勵提出可響應本館慶典或其它教育推廣活動。 (2) 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體驗交流之相關內容。

六、計畫時程：

每年相關作業時間，將另行公告，如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提案 階段	提案說明會及輔導	當年度1月下旬至2月辦理	今年度於 3/22 截止
	提案申請繳交	當年度 3 月辦理	
	提案審查會議	當年度 3-4 月辦理	
修正 階段	修正計畫輔導及繳交	當年度 4-5 月辦理	
進度 追蹤	進度查核表繳交	自核定月次月起，每 3 個月繳交一次	
一年期 執行	計畫執行	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度11月	期中執行進度報告
	輔導訪視	當年度9月	
二年期 執行	計畫執行	自核定日起至隔年11月	期中執行進度報告
	輔導訪視	當年度及第二年9月	
一年期 成果	成果報告書繳交	當年度 11 月下旬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成果發表會	當年度12月	
	成果展	第二年 3-5 月辦理	
二年期 成果 階段	成果報告書繳交	第二年 11 月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成果發表會	第二年 12 月辦理	
	成果展	結案後次年 3-5 月辦理	

七、申請方式：

- (一)郵寄送件：郵寄至「335021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外封套請註明「申請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親自送件：於申請期限內（含當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送至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八、應備文件(格式詳附件)：

- (一)公文函 1 份（附件 1）。
- (二)申請表 1 式 6 份（附件 2，含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三)計畫書 1 式 6 份（附件 2，含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四)申請者證明文件 1 份：

- 1、團體組織：立案(法人)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理事長或主任委員當選證書；工作室應附商業登記。
 - 2、個人：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五)計畫中若涉及實體空間整備內容，請檢附地點之空間使用權利書狀或使用同意書1份(附件4)。
- (六)申請單位若與大溪店家、學校等民間團體合作，請檢附共同參與者合作意向書1份(附件5)。
- (七)著作利用授權書1份(附件6)。
- (八)訪談授權書同意書1份(附件7，無則免付)。
- (九)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1份(附件8)。
- (十)如與本館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附件9，無則免付)。
- (十一)過去曾參加本案相關地方文史推廣資料1份(無則免附)。
- (十二)電子檔1份。電子檔請於截止日前寄至指定信箱：

daxi.livingmuseum@gmail.com

*各項申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九、審查程序：

依補助額度分類審查。

- (一)初審：由本館辦理資格初審，資料短缺或不符者，得由本館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並駁回其申請。
- (二)複審：申請案件初審通過後，經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申請一年期及二年期補助額度者，須派員至會議簡報，申請小額補助額度者則採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皆採書面通知。
- (三)審查結果：複審結果經本館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並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經本館審查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電子檔1份至本館核定，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本館得撤銷補助。
- (四)評審基準：
 - 1、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及完整性(25%)
 - 2、計畫可行性、延續性及公共性(30%)
 - 3、與木博館或大溪店家、學校等民間團體建立合作或回饋機制(20%)
 - 4、前一年度執行本館補助案情況(15%)(若為第一年申請者，本項分

數平均分攤於 1-3 項)

5、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五)依本府「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對同一民間團體與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惟本計畫內容對本市博物館政策及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一年度之累計金額限制,另案經審查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

十、大溪文化推廣夥伴資格認定：

為提升本計畫之公共性與凝聚地方夥伴群體產生之相關義務,且全案執行符合下列條件者,於年度結束後,由本館公開頒贈**街角館或共學行動夥伴**資格認定：

- (一)提案單位願意積極參與木博館主辦之工作坊、課程、成果分享等共學活動,成為木博館與地方連結的合作夥伴。
- (二)為提升大溪文化共學行動培力夥伴之專業形象及民眾參觀品質,獲補助單位,其門廊空間(如騎樓、店面門口)不能租賃予流動攤販。
- (三)應配合本館當年度計畫推動,並且共同討論、執行串聯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
- (四)於大溪區提供具**公共性**之參觀空間或定期於固定場域提供公共服務、活動、展示等時數,每月至少 64 小時,並在進度查核表中提出證明紀錄。
- (五)計畫具有**專業性**之項目,如館舍推動與大溪歷史、生活、產業、人文、生態等與在地知識相關內容。
- (六)可提供具有**公益性**之服務項目,如與木博館、學校、社區或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
- (七)具備上述(四)至(六)項條件者頒贈街角館資格;僅達到(五)、(六)項條件者則頒贈共學行動夥伴資格。

十一、經費核撥與計畫變更：

- (一)執行期程(一年):分兩期付款。

- 1、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館通知之期限內(含當日)提送修正計畫,由本館進行審核。獲本館核備後,檢送第 1 期請款文件至本館。請領全案補助款之 50%經費。
- 2、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第 2 期款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所得歸戶證明、其他相關成果文件(如展示與活動照片圖文、出版品等)及成果電子檔各 1 份,經本館核備後核實請領全案補助款之 50%

經費。

(二)執行期程(二年):分三期付款。由受補助單位依需求分年編列經費，每年度經費額度不得低於核定補助金額之 20%，其中第一年經費分 2 期撥付。

- 1、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館通知之期限內(含當日)提送修正計畫、第 1 期款領據，由本館進行審核獲本館核備後，請領第一年補助款之 50%經費。
- 2、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當年度支出原始憑證、第 2 期款領據、所得歸戶證明，由本館進行審核獲本館核備後，請領第一年之剩餘補助款。當年度編列經費應確實執行完畢，非不可抗力因素產生剩餘款之情形，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3、第 3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第 3 期款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所得歸戶證明、其他相關成果文件(如展示與活動照片圖文、出版品等)及成果電子檔各 1 份，經本館核備後核實請領第二年補助款之 100%經費。

(三)經核准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至少於活動執行前一週函報本館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本館得撤銷補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如計畫主軸、項目不變，僅活動辦理地點、日期變更者。
- 2、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計畫變更，但經費不變者。
- 3、原核定計畫內同一經費執行調整幅度未達 10%者，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館修正(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無法相互流用)。

(四)受補助單位如未能通過期中訪視審查或未按本館期程繳交或補正資料，經本館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或逾期送件者，本館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並列入次年度提案審查之參考。

十二、經費編列及注意事項：

- (一)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詳附件經費支用原則(詳見附件 3)。
- (二)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有收費者，應於內容詳列收費金額、基準，並將其金額運用於計畫內。
- (三)受補助單位於提交成果報告前，須先將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初稿送交輔導團隊檢閱，由輔導團隊檢閱並確認無誤後簽領回條。未經檢閱且簽領確認回條者，本館得不予收件。

- (四)本計畫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歸戶扣繳等相關申報事宜，並於提送第2期請款文件時，檢附所得歸戶扣繳切結書。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補助案件結案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助單位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將於本館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單位自行留存，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至少6年以上，且不得以同一原始憑證再向其他單位進行核銷。
- (七)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館不予補助，不同執行內容之項目不在此限。
- (八)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並得予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三、著作權規範：

- (一)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須於結案時繳交授權書。
- (二)本館及本館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補助案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十四、文宣規範：

執行本補助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十五、輔導訪視及配合義務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月次月起，每三個月繳交一次進度查核表(繳交期間與方式依本館通知)，並配合本館不定期辦理之輔導訪視、課程、交流等培力及辦理成果展/發表，相關紀錄將列入次年度審查之參考。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館需求，配合出席活動或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

參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等大溪文化推廣成果之展現，並依實際執行狀況呈現。

- (三)受本館補助之對外培訓課程、遊程等藝文活動，補助單位至少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告知本館，並**主動於活動結束後回報**參與人數及執行狀況。
- (四)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等，請為參與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五)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按比例酌減補助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1、若計畫有執行、資料繳交狀況不佳、參與配合情況不佳，經本館要求撤銷補助者。
 - 2、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者。
 - 3、經查未確實依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致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發生，未函報本館轉審計單位同意者。
 - 4、計畫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如：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十六、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